

证券代码：834157

证券简称：亿芯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郑惠彬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半导体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光通信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 184-186 号桂园怡景二期 3 号楼 4 层 66 单元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福建亿芯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至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惠彬	
股份名称	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5,404,150 股，占比 30.11%	直接持股 4,377,750 股，占比 24.39%
		间接持股 947,880 股，占比 5.2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8,520 股，占比 0.4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1,650 股，占比 22.2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2,500 股，占比 7.8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4,924,150	直接持股 3,697,750 股，占比 20.6%
		间接持股 1,132,580 股，占比 6.3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3,820 股，占比 0.5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27.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1,650 股，占比 19.5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2,500 股，占比 7.87%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9 年 12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惠彬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减持挂牌公司 68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24.39%变为 20.6%，一致行动人福建亿信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持挂牌公司 20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5.72%变为 6.83%。变动前，郑惠彬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亿信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5,404,150 股，拥有权益比例为 30.11%，变动后，郑惠彬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亿信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4,924,150 股，拥有权益比例为 27.43%。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和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惠彬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惠彬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福建亿信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公告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惠彬的身份证复印件；

一致行动人福建亿信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惠彬

2019年12月27日